

联 合 王 国

放射性武器定义和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范围

1.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一直根据1980年提交给委员会的苏联/美国联合草案的起草者所规定的方针就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进行着谈判。

2. 中心问题是这种武器的定义。由于不存在着放射性武器，就不可能对这种武器作出精确的技术上的描述，但是从常识和同化学武器或其他武器类比可以得知，联合草案的起草者所设想的是某种武器（或称为弹药也许更恰当些），它通过发射、爆炸或以其他方式在环境中分布或扩散放射性物质。这种武器的主要危险来自接触已扩散的放射性物质。然而，为使这种武器的定义更加全面，有必要在条约范围内包括大量散布放射性物质的喷射、气溶胶或其他方法。

3. 核武器排除在条约范围外，但迄今工作小组未找到使所有代表团都满意的表述这一事实的语言。联合王国代表团慎重地研究了提出的各种‘积极性’定义，还确实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但得出的结论是，最好寻求一个专门排除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消极性’定义。这样一种定义在含意上更有可能不模棱两可和不被误解。联合王国代表团不接受下述看法，即以这种方式专门排除核武器而下的定义，就表明使这类武器合法化或不同看待。如果某些代表团在这方面觉得有问题，那很容易解决，在条约签字时发表一项明确的解释性声明就行了，或者，如果某一特定国家在这方面的观点已在其他场合明确表示过了，因而已成为条约谈判历史的一部分，那确实也很可以认为已包含这番意思了。

4. 考虑到在战时可能发生放射性物质散布到环境中的危险，一些代表团建议，应把禁止攻击核设施列入条约范围内。核设施在世界的许多地方已经存在，战时对其进行攻击可能导致向环境中大量散布放射性，引起对周围地区人口的放射性破坏。

联合王国代表团承认这个问题，但感到难以接受下述办法：用同一法律文书既禁止放射性武器（我上边描述的那种意义的武器）又禁止攻击核设施。既然攻击核电站（那样可能引起释放‘危险的威力’）已在《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中规定禁止，试图在另一公约中大量涉及同一主题，可能带来法律上的混乱。

5.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这两个问题截然不同。放射性武器问题，正如最初设想的，可以假定攻击的国家向被攻击国家的目标发射了放射性物质。攻击将使用专门设计使之有效扩散放射性物质的武器或散布手段。放射性物质和散布手段共同构成了可辩识的武器系统，这种系统除公约所禁止的军事用途外，再没有其他用途。至于攻击核设施，放射性物质就不是由攻击的国家所发射，而是已存在于遭到攻击的国家里。此外，直接用于攻击的工具可以是条约范围以外的武器。常规武器本身并不含有任何值得注意的放射性物质，由于散布核设施物质所造成的放射性破坏，几乎可以肯定，对主要攻击目的来讲，是第二位的。常规武器对核设施的攻击，看上去更类似对其他设施的攻击，例如对水坝，这种攻击也可以造成大规模破坏，并象核电站一样，都已在《附加议定书》里解决了。由于两种情况的这些根本性区别，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把两者合并起来有着严重的概念上的困难。至于说不管是放射性武器，还是对核设施的攻击，都会由于放射物质衰变产生放射性而造成破坏，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以这一事实作为试图在单一的法律文书中禁止它们的理由，是太狭隘了。

6. 裁军谈判委员会里的讨论表明，在那些支持把攻击核设施问题列入放射性武器条约范围的代表团中，也存在着意见分歧。尤其是对应否把军事设施从条约中排除，以及对将列入禁止的设施是否在规模上限制偏低一些，都存在着分歧。把禁止范围扩大到包括任何规模的一切核设施，会使我们离开人们普遍理解的大规模破坏性的概念，而且，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将使按这样制订的任何条约成为不切实际的。联合王国代表团不反对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中进一步开展探索性的讨论，以设法解决有关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中的部分问题，而同时，假定现有分歧可以解决，条约所依据的原则可以达成某些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我们对是否应在裁军谈判委员会或其他一些机构中完成谈判没有固定的意见。